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766.87	2,327.30	不适用
小计		4,766.87	2,327.3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64,436.95	205,223.63	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部分交易预计将于2023年11月-12月发生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34	0.55	不适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92	0.00	不适用
	重庆德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5.41	71.17	不适用
	大连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5.41	71.17	不适用
小计		364,610.03	205,366.5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5,760.00	2,629.19	合作初期业务量较少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800.00	1,191.44	不适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29.13	0.00	不适用
小计		68,989.13	3,820.63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3,114.37	4,400.36	详见注①
小计		63,114.37	4,400.3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859.25	12.63	详见注①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05	0.35	不适用
小计		2,867.30	12.98	
合计		504,347.70	215,927.79	

注：①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出租资产，若租赁合同为2023年新签合同，预计金额按整个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不含税）进行统计并审议，实际发生金额按2023年当年不含税交易额统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口径差异；若按合同总金额统计，2023年1月至10月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新增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共计52,492.11万元；

②2023年1月至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③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类别对2024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1,16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京东物流"）	10.00	0.00	8.42	0.00	不适用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4,537.94	1.32	2,318.88	0.80	不适用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4,547.94	1.32	2,327.30	0.80	
小计		4,547.94	1.32	2,327.30	0.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京东物流	778,809.02	22.40	204,710.50	7.13	预计2024年度合作业务量增加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1,171.25	0.03	513.13	0.02	不适用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779,980.26	22.44	205,223.63	7.15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0	0.55	0.00	不适用
小计		779,990.26	22.44	205,224.18	7.1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京东物流	40,699.00	2.13	2,607.43	0.16	预计2024年度合作业务量增加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529.81	0.03	21.76	0.00	不适用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41,228.81	2.15	2,629.19	0.16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199.72	0.17	1,191.44	0.07	
小计		44,428.53	2.32	3,820.63	0.24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京东物流	12,416.92	6.38	2,969.15	1.78	详见注①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京东物流外）	5,133.95	2.64	1,431.21	0.86	详见注①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小计	17,550.88	9.02	4,400.36	2.64	
小计		17,550.88	9.02	4,400.36	2.64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京东物流	4,650.60	125.27	12.63	0.41	详见注①、②
小计		4,650.60	125.27	12.63	0.41	
合计		851,168.21	-	215,785.10	-	

注：①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出租资产，若租赁合同为新签合同，预计金额按整个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在合同签署当年进行统计并审议，实际发生金额按当年不含税交易额统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口径差异；

②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实际发生金额及同类业务金额按统计期当期不含税交易额统计，与预计金额存在口径差异，因此向关联方出租资产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大于100%；

③2023年1月至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④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

公司英文名：JD.com，Inc.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6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自营零售业务、电商平台业务、营销服务、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525,000.00	61,739,300.00
净资产	27,353,300.00	29,568,100.00
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23,600.00	77,858,500.00
净利润	969,100.00	2,134,500.00

（二）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物流"）

公司英文名：JD Logistics，Inc.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物流服务商。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物流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69,727.10	10,679,417.40
净资产	5,320,856.10	5,432,711.80
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40,200.80	7,776,130.90
净利润	-109,029.40	-52,887.40

（三）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

成立时间：201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李娅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53604529E

注册资本：525,310.02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强东先生为京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均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商品采购、运输服务、场地租赁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6、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836.94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127,117.51万元。

上市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表示正在积极努力加快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款。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184,050股，持股比例从8.060%减少至7.060%。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Seasource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名称2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无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四通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27,883	0.862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5,900	0.138
合计				5,833,783	1.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四通	持有股份	43,588,782	7.472	37,754,999	6.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588,782	7.472	37,754,999	6.472
Seasource	持有股份	3,429,051	0.588	3,429,051	0.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29,051	0.588	3,429,051	0.588
合计	持有股份	47,017,833	8.060	41,184,050	7.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017,833	8.060	41,184,050	7.06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354.0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130.2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1/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35,919.14	已受理
2	2023/11/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恒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74,307.89	已受理
3	2023/11/3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27,431.0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1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2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2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4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2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376,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母涛、董事沈丁丁、独立董事王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曹雪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266,713	99.9721	109,400	0.02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266,713	99.9721	109,400	0.02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4,100	96.6271	109,400	3.372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4,100	96.6271	109,400	3.37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2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朕重、张盘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794,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794,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1,995	99.95	22,400	0.0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2,743	99.77	111,652	0.2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昱菡、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05.1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805.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522.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6.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05.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5.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30.9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69.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475.70万元，负债总额7,600.73万元，净资产3,874.97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5,067.50万元，净利润-22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52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6.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4,52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5.9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